

臺北市政府勞工局職業訓練中心施政報告

壹、重要施政成果

一、辦理各項職業訓練及受訓學員專案技能檢定

(一)落實 98 年度各項職業訓練：

1. 日間暨產學訓合作訓練：日間訓練開辦「商務網站管理」等 24 班，截至 98 年 2 月 28 日止，參訓人數計 694 人；產學訓合作開辦「不動產經紀營業員」等 4 班，參訓人數 86 人；配合本府「協助失業勞工重新啟動計畫」-職業訓練再造，調整為「每月招生，每月訓練」短期訓練方式，並配合本局就服中心分別於 98 年 2 月 13 日及 21 日徵才活動，辦理招生事宜，預定完成自辦訓練計 160 班次，訓練人數約 4,800 人次。
2. 夜間職業訓練：開辦「全方位理財顧問」等 18 班，截至 98 年 2 月 28 日止，參訓人數為 472 人。
3. 委外職業訓練：運用就安基金規劃委辦訓練，預計開辦 20 班次，訓練人數 600 人，已完成評選作業；公務預算規劃委辦訓練開辦 12 班次，訓練人數約 360 人，目前由各承訓單位辦理招生中。
4. 擴大委外訓練：為因應 98 年循環性及結構性之失業潮，滿足失業勞工職訓需求，簽奉市長同意動用第二預備金 53,200,000 元，增辦 133 班次，訓練人數約 4,000 人次。

(二)辦理 98 年度技術士技能檢定：

1. 全國技能檢定：全國技能檢定：98 年度第 1 梯次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，採通訊報名之考生，准考證寄送日期為 2 月 17 日。

(三)協助學員職訓生活津貼之請領：

計有中高齡者、生活扶助戶、負擔家計婦女、原住民、更生保護及身心障礙者等特定對象，按月核發職訓津貼，以安定學員生活；98 年 1 月 1 日至 2 月 28 日止共計 83 人申領。

(四)企業訓練：

1. 開辦「立即充電計畫」及「充電增值計畫」促使事業單位繼續僱用勞工，協助企業對抗景氣寒冬。
2. 於 2/13、2/17、2/19、2/24、2/26 辦理 5 場宣導說明會。

貳、未來施政重點

- 一、持續推動「特定對象優先」之訓練政策，落實失業勞工技能學習需求，達成提昇就業能力與安全的目標，減少社會問題。為促進青年職涯發展，規劃開辦符合青年適訓專班提供參訓機會。另視就業市場供需情形、失業者參訓需求、本府各局處辦訓需求及本局職訓中心訓練崗位，彈性規劃開辦相關職科。除自辦日、夜間、產訓合作訓練、接受委託訓練、委外訓練、學訓合作等訓練模式外，並持續發展職業訓練 e-learning 遠距教學，使訓練職種多元化、多量化。